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雷收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安智联、公众公司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雷
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	指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通用股份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雷签署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通用股份持有的公司 1,356,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6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1,791,4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040%，杨雷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雷收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0-1号

致：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杨雷收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杨雷基本情况如下：

杨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1031969*****。1992年7月至1998年，就职于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所长，1999年任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0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2000年8月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7年2月，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董事至2018年12月。2014年8月至今，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雷担任天安智联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飞蚂蚁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飞蚂蚁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CLX0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雷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906室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蚂蚁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雷	普通合伙人	477.00	90%
洪涛	有限合伙人	53.00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雷持有飞蚂蚁合伙90%出资份额，担任飞蚂蚁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雷为飞蚂蚁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杨雷与飞蚂蚁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雷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至2022年5月7日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飞蚂蚁合伙与杨雷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飞蚂蚁合伙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雷持有飞蚂蚁合伙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天安智联	3508.9324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杨雷持有 20.932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持有 24.7989% 的股份），并通过飞蚂蚁合伙持有 8.8051% 的股份；杨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V2X 车联网系统集成建设、平台研发和运维及智能终端软硬件研发和应用服务
3	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	天安智联持有 100% 股权；杨雷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车联网平台研发、运维及销售



			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车联网平台的设计、研发、销售;车联网的研发、咨询、测试、验证;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安智联持有90%股权;杨雷担任执行董事(注)	智能网联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
5	天津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安智联持有100%股权;杨雷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智能网联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集成建设
6	天津天安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	天安智联持有60%股权	智能网联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机舱罩、轮毂、底座、机舱、塔筒产品。	杨雷担任董事长	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8	北京市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杨雷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

注：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与孙宇协商一致，孙宇将其持有的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天安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除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51%之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征信报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6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6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6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国联证券无锡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飞蚂蚁合伙的承诺及国联证券无锡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征信报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



GRANDWAY

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6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截至2020年12月6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征信报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6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截至2020年12月6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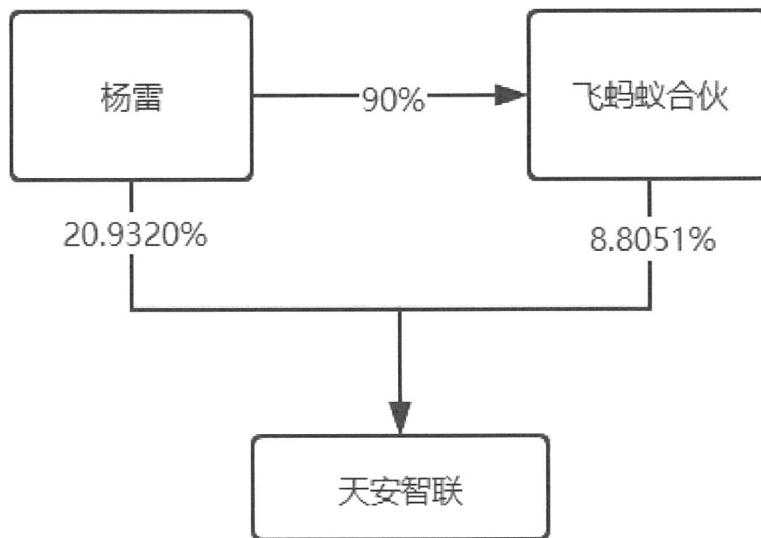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2月6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杨雷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持有飞蚂蚁合伙 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GRANDWAY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转让方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经转让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根据转让方提供的确认函转让方已就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由收购人及转让方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完成。收购人共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8669%，收购价格为 7.37 元/股。



GRANDWAY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杨雷	7,344,906	20.9320%	8,701,759	24.7989%
郎继军	3,211,228	9.1516%	3,211,228	9.1516%
飞蚂蚁合伙	3,089,667	8.8051%	3,089,667	8.8051%
通用股份	3,016,600	8.5969%	1,659,747	4.7301%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满风一启航一号基金	3,000,000	8.5496%	3,000,000	8.5496%
洪涛	2,863,007	8.1592%	2,863,007	8.1592%
陶旭进	2,278,741	6.4941%	2,278,741	6.494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6.0797%	2,133,333	6.0797%
张介平	1,818,180	5.1816%	1,818,180	5.1816%
其他	6,333,662	18.0501%	6,333,662	18.0501%
合计	35,089,324	100%	35,089,324	1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0.9320%；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0,434,57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9.737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4.7989%；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收购人杨雷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56,85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69%）达成一致意见，转让价款共计10,000,006.61元人民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标的及价款、转让价款的支付、手续的办理、税费承担、期间损益、声明、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附则等。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天安智联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通过股转系统的股份交易系统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



GRANDWAY

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雷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拟提升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天安智联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GRANDWAY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维护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安智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GRANDWAY

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天安智联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告日期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杨雷	杨雷为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担保	1000	2020-03-04	是
2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1000	2019-02-01	是
3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8-29	是
4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8-29	是
5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500	2018-06-25	是
6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6-25	是
7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800	2018-06-25	是



8	杨雷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杨雷提供反担保	1000	2018-05-18	是
---	----	---	------	------------	---

注：（1）上述第 4、6 项所述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说明，杨雷及公司实际未签署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2）上述第 7 项所述事项，根据杨雷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杨雷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不存在重大合同瑕疵。

（3）上述第 8 项所述事项，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杨雷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反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超出了经批准的预计金额，但鉴于杨雷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该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300 万元，公司已及时偿还，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重大瑕疵。

另外，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从公司领取薪酬。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联证券无锡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元)
杨雷	2020年07月29日	买入	97,900	3.6	352,440

杨雷	2020年07月01日	买入	20,000	3	60,000
----	-------------	----	--------	---	--------

2020年12月3日，收购人杨雷与通用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大宗交易，收购人买入天安智联100,000股股票，通用股份卖出天安智联100,000股股票，成交价格7.37元/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安智联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GRANDWAY

3.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安智联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GRANDWAY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天安智联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安智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已经书面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天安智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披露义务。



GRANDWAY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财务

顾问及收购人法律顾问的相关资质证书，《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收购的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并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雷收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李元平

2020年12月7日